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告〔第 95/2020 號〕

書面答辯通知(卷宗編號：39、93 及 137/ADM-HE/2020)

按《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茲通知彩虹苑大廈公共停車位第 1 至 2 號車位佔用人—矩記香(澳門)食品貿易行：

根據房屋局 2019 年 12 月 2 日、10 日、16 日、26 日及 30 日、2020 年 1 月 6 日、13 日及 20 日、3 月 12 日、18 日及 25 日、4 月 1 日、9 日、17 日及 23 日、5 月 6 日及 21 日、以及 6 月 4 日實況筆錄：矩記香(澳門)食品貿易行在公共地方放置雜物、違規設置廣告。有關行為違反了 8 月 21 日第 41/95/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 c 項或/及 j 項“二、分層所有人亦有義務遵守管理實體之規定，尤其是：...c)不得在公共區域內存放及堆積物品；...j)不得在樓宇之門及外牆，以及公共區域內張貼公告或廣告，但在用於商業活動之區域及不影響市政條例關於此方面規定之情況不在此限；”規定，根據同一法令第 18 條第 1 款 b 項“一、對分層所有人得科以下罰款：...b)不遵守本法規之其他規定者，罰款澳門幣 500.00 元。”及第 3 款“三、如連續違反不作為之義務，罰款額按日計算直至違反該義務之行為終止，或直至回復遵守不作為之義務之情況。”規定，得向上述佔用人按每項目科處罰款澳門幣伍百元(MOP500)，罰款按日計算直至恢復原狀。


上述佔用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答辯，並得同時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證據。倘逾期仍未提交答辯，又或該答辯書內所作解釋未為本局接納，將根據該法令作出處罰。

卷宗存放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 LR/C 房屋局，如需查閱卷宗得於辦公時間致電：28594875 (轉內線 747) 李小姐。

特此公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於房屋局

法律事務處處長


聶華英

PIL/pil